

情况说明

塔城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采购项目“塔城市第一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(第一包)”项目，项目编号：YHCGZB-20250424023-1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。

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，质疑中标人“新疆北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”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，并提供了证明材料，经核实，质疑成立，对“新疆北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”的中标结果做出废标处理，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特此说明。

